

國立嘉義大學研究計畫專任研究助理薪資支給表

單位：新臺幣元/月

類別 薪級	A (博士級助理)	B (碩士級助理)	C (學士級助理)	D (不分級助理)
第十級	56,000	46,000	41,000	34,000
第九級	55,000	45,000	40,000	33,000
第八級	54,000	44,000	39,000	32,000
第七級	53,000	43,000	38,000	31,000
第六級	52,000	42,000	37,000	30,000
第五級	51,000	41,000	36,000	29,000
第四級	50,000	40,000	35,000	28,000
第三級	49,000	39,000	34,000	27,000
第二級	48,000	38,000	33,000	26,000
第一級	47,000	37,000	32,000	25,000

註：1.若計畫另有核定金額者，依計畫核定金額。

2.表列數額為月支工作酬金上限標準，如有本表酬金標準外之額外加給，請依「國立嘉義大學研究計畫專任研究助理工作加給支給參考標準表」程序辦理。

國立嘉義大學研究計畫專任研究助理工作加給支給參考標準表

單位：新臺幣元/月

類別	加給額度	說明	相關規範
專業能力技術加給	1,000~10,000	計畫主持人得就專任研究助理之特殊專長、能力及技術等對工作之助益，視經費狀況於加給額度內酌發專業能力技術加給。	一、專任研究助理之工作加給應由計畫主持人綜合考量其工作內容、專業技能、預期績效表現、學經歷及年資等因素，填送「國立嘉義大學研究計畫專任研究助理工作加給申請書」至研究發展處辦理。如補助機關另有規定者，則從其規定。 二、專任研究助理得同時支領二種類別(含)以上之工作加給。 三、工作加給得由原支薪計畫經費、單位分配予計畫主持人之管理費、計畫主持人個人計畫結餘款，或計畫主持人自籌經費等支付。
特殊出勤加給	500~5,000	工作時間需三班制輪班，或至偏遠地區採集樣本、田野調查者，得由計畫主持人視經費狀況於加給額度內酌發特殊出勤加給。	
其他特殊加給	由計畫主持人決定	計畫主持人聘任具相當特殊性、稀少性或競爭性之專任研究助理，得視經費狀況酌發其他特殊加給。	